

中证中期信用债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中期信用债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质地好、流动性强、规模大的中期信用债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中期信用债指数

指数简称：中期信用

英文名称：CSI Medium Term Credit Bond Index

英文简称：Medium Term Credit Bond

指数代码：000845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中证中期信用债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

(1) 债券种类：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债券币种为人民币；

(2) 主体评级：AA 及以上；

(3) 债券余额：10 亿元及以上；

(4) 债券剩余期限：4 年以上，7 年以下；

(5) 付息方式：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2、选样方法

(1) 在样本空间中，剔除上市时间在 3 年及以上的债券；

(2) 计算在考查区内日成交额的中位数，按照中位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剩余样本进行排序，将排名后 50% 的样本剔除；

(3) 分别对不同主体信用级别的剩余样本按成交金额、交易天数、债券余额进行综合排名，选取综合排名前 80% 的债券作为指数样本。

四、指数计算

中证中期信用债指数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方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 + \text{报告期债券派息及再投资}}{\text{除数}} \times 100$$

其中，报告期样本债券总市值 = \sum (全价 × 发行量 × 权重因子)，全价 = 净价 + 应计利息；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券权重不超过 15%。

该指数计算用价格为中证估值价格，其他计算用基础数据、除数调整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

五、样本调整

1、定期调整

中证中期信用债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定期调整生效日分别为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首个交易日，定期调整数据考察区间为过去三个月。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若样本券发生暂停上市、摘牌等事件，自下一定期调样生效日起剔除出指数；
样本券发生其他事件，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